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閱文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閱文集團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閱文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如任何人士被發現出現發燒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且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對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作出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金額」	指	具有「(ii)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額外條件及調整」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	指	各持有人將予簽立關於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經修訂契據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指	創辦人、曲女士及New Classics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的各主要僱員將予簽立關於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經修訂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工作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已發行及／或予以發行的合共153,936,541股新股份，當中最多15,119,815股新股份仍有待本公司發行予管理層賣方作為新的獲利計酬股份，作為新的獲利計酬代價之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指	X-Po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創辦人擁有43.6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創辦人」	指	曹華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New Classics Media的創辦人
「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	指	具有「(iii)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C-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創辦人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經更訂禁售承諾契據的各方，包括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New Classics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的各主要僱員(即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個人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交易文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管理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發行的價格，為每股股份8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層成員」	指	創辦人、曲女士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個別股東
「管理層賣方」	指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曲女士」	指	曲雅倩，中國的公民及居民
「純利」	指	New Classics Media任何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所載若干項目）
「New Classics Media」 或「新麗傳媒」	指	New Classic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的製作與發行
「新的獲利計酬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項下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相關代價

釋 義

「新的獲利計酬機制」	指	倘若New Classics Media任何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未達到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基準水平，針對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調整機制
「新的獲利計酬年度」	指	New Classics Media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原有獲利計酬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項下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相關代價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	指	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所訂明的獲利計酬機制，據此，本公司應付予各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倘若New Classics Media的純利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基準水平，則受到一項僅作下行的調整機制約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Ding Dong-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曲女士持有
「相關股份」	指	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份或作為代價股份的一部份將發行予持有人的未來股份及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以股代息、合併或拆細而該等現有股份或未來股份（視情況而定）所屬或衍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經更訂不競爭契據」	指	將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修訂、補充及更訂的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
「經更訂禁售承諾」	指	將由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修訂、補充及更訂的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
「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契據修訂、補充及更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以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配發及發行15,119,815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購股協議契據」	指	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之間訂立關於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
「交易文件」	指	補充購股協議契據、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以及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	指	創辦人、曲女士以及本集團各主要僱員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	指	管理層賣方及各管理層成員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
「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等訂立關於收購New Classics Media全部股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購股協議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侯曉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吳文輝先生

曹華益先生

鄭潤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批准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交易文件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之補充購股協議契據；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New Classics Media的全部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項下的調整。

B. 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應付管理層賣方最高代價約人民幣10,210.1百萬元（50%以現金方式及50%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可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予以調整。下表載列：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及結算模式；
- (ii)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於(A)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完成時、(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金額；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賣方	應付總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支付方式 (概約)	完成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付總代價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已付初始代價 (概約)	已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¹⁾ (概約)	已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²⁾ (概約)		應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創辦人特殊 目的公司	6,200.6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100.3百萬元	930.1百萬元	721.3百萬元	620.1百萬元	2,271.5百萬元	620.1百萬元
		45.9百萬股	23.0百萬股	無	2.1百萬股	25.0百萬股	9.2百萬股
曲女士特殊 目的公司	2,787.0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393.5百萬元	418.1百萬元	324.2百萬元	278.7百萬元	1,021.0百萬元	278.7百萬元
		20.6百萬股	10.3百萬股	無	0.9百萬股	11.3百萬股	4.1百萬股
管理層特殊 目的公司	1,222.4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11.2百萬元	183.4百萬元	142.2百萬元	122.2百萬元	447.8百萬元	122.2百萬元
		9.1百萬股	4.5百萬股	無	0.4百萬股	4.9百萬股	1.8百萬股
總計	10,210.1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105.5百萬元	1,531.5百萬元	1,187.8百萬元	1,021.0百萬元	3,740.3百萬元	1,021.0百萬元
		75.6百萬股	37.8百萬股 (相當於 人民幣 1,403.0百萬元) ⁽³⁾	無	3.4百萬股 (相當於 人民幣 96.3百萬元) ⁽⁴⁾	41.2百萬股 (相當於 人民幣 1,499.3百萬元)	15.1百萬股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總額減少約人民幣854.2百萬元(包括現金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約7.6百萬股)，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純利(即人民幣324.3百萬元)下跌至低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項下的相應參考純利基準。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88.4百萬元(包括約11.7百萬股)，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純利(即人民幣537.8百萬元)下跌至低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項下的相應參考純利基準。
- (3) 按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前的營業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1.20港元計算。
- (4) 按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緊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前的營業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05港元計算。
- (5) 由於上述數字經湊整至最接近的0.1百萬，故相加之和未必與總計相等。

C. 補充購股協議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補充購股協議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條款，據此(i)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所載，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獲利計酬機制及原有獲利計酬代價予以更訂；(ii)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的訂約方將訂立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以更訂其項下條款；及(iii)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的訂約方將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以更訂其項下條款。

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i) 修訂原有獲利計酬機制

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獲利計酬機制已經修訂，據此，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即15,119,815股代價股份及現金約人民幣1,021.0百萬元）已經攤分為五批次，分配覆蓋New Classics Medi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

(1)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

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New Classics Media純利低於人民幣900百萬元，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金額將受到一項僅作下行的調整機制約束。

(a)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Classics Media的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New Classics Media實際純利不低於人民幣900百萬元，則該獲利計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相關管理層賣方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將為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分期金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期金額為總代價的20%，其中一半將以現金（即付予管理層賣方合共約人民幣1,021.0百萬元）及另一半將以代價股份（即付予管理層賣方合共15,119,815股代價股份）結算。

董事會函件

(b)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Classics Media的純利低於人民幣900百萬元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New Classics Media實際純利低於人民幣900百萬元，則該獲利計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相關管理層賣方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將為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分期金額（如上文(a)段所載）減去按下述公式釐定的扣減額：

$$\text{扣減額} =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參考純利基準(人民幣900百萬元) - 年度新麗傳媒實際純利}}{\text{參考純利基準總額(人民幣2,100百萬元)}} \times \text{應付予相關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猶如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調整)}$$

* 倘任何相關獲利計酬年度的New Classics Media實際純利為負數，就上文所載公式而言，該相關獲利計酬年度的New Classics Media純利金額應被視為零。

扣減額應按以下優先順序用於扣減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

- (a) 首先，部分原有獲利計酬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
- (b) 其後，部分原有獲利計酬代價以現金結算。

為免生疑問，倘分期金額低於獲利計酬年度的扣減額（如有），則該獲利計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金額為零，且有關差額將受限於下文「(iv)撤銷滾計機制、全面最終調整以及代價返還」一段所載的滾計機制、全面最終調整以及代價返還。

(2) 新的獲利計酬機制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本公司於特定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應付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金額，將視乎相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是少於或相等於或多於相關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參考最低純利，有如下述：

截至以下日期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	參考最低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a) 倘若相關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少於參考最低純利

就相關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本公司將概無應付新的獲利計酬代價。

(b) 倘若相關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相等於或多於參考最低純利

本公司須按照以下公式以現金清償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現金金額」）並發行新代價股份（「新的獲利計酬股份」）：

(1) 現金金額：

$$\text{現金金額} = \frac{\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 \times \text{最高現金金額} - \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調整金額 (現金部分)}$$

(2) 新的獲利計酬股份：

$$\text{新的獲利計酬股份} = \frac{\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 \times \text{最高新的獲利計酬股份} - \frac{\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調整金額 (股份部分)}}{\text{發行價}}$$

當中

- (w) 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如下：

截止以下日期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	參考最高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x) 就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適用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最高現金金額以及最高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將為：

	創辦人 特殊目的公司	曲女士 特殊目的公司	管理層 特殊目的公司
最高現金金額	人民幣 124,012,531.8元	人民幣 55,740,417.2元	人民幣 24,448,155元
最高新的 獲利計酬股份	1,836,470股 代價股份	825,446股 代價股份	362,047股 代價股份

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最高現金金額及最高新的獲利計酬股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最高原有獲利計酬代價於五年內平均分攤而釐定。為免生疑問，最高新的獲利計酬股數目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代價股份的零碎股份（即合共2股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管理賣方。

- (y) 倘若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多於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將為該相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
- (z) 相關管理層賣方的現金金額以及新的獲利計酬股份數目，一概不會少於零或分別超過該管理層賣方任何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最高現金金額以及最高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如上文所載）。

(ii) 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額外條件及調整

適用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須受額外調整（「調整金額」）規限。倘若(a)若然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New Classics Media若干經甄選僱員（管理層成員除外）、(b)若然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或(c)若然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亦屬於New Classics Media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所有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股東：

- (1) 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違反其經更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觸發事件」）；及／或
- (2) 由於離職、解僱或其他原因（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中所載的若干除外情況除外），於一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停止或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離職觸發事件」，連同「不競爭觸發事件」統稱「觸發事件」），

則參考有關僱員的職位而決定的協定金額將為調整金額，並將於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以及隨後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就各觸發事件從適用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中扣除。調整金額的50%將從現金金額中扣除，及其餘50%將從新的獲利計酬股份中扣除。

適用於每名經甄選僱員的調整金額乃按該名僱員對New Classics Media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釐定。在確定僱員對New Classics Media的貢獻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該僱員的資歷、職位、資質及經驗；
- (b) 該僱員的服務年資；
- (c) 該僱員的工作表現；及
- (d) 該僱員對New Classics Media的重要性。

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內適用於管理層賣方的總調整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百萬元，其中一半（即人民幣4百萬元）分配予不競爭觸發事件，餘下一半分配予離職觸發事件。總調整金額乃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了與大多數主要僱員權益（作為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直接相關的應付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餘下代價（包括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4,127,230股代價股份）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餘

下代價(包括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1,810,235股代價股份)。董事會相信，新增調整金額(顯著高於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項下的控制賬戶金額)可阻止僱員離職新麗傳媒及或／違反不競爭承諾。

(iii) 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

倘創辦人於任何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任何時間(a)違反其不競爭承諾及／或(b)因辭職、被解僱或其他原因(由於主管法院裁定的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非法解僱除外)而停止或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向本公司一次性返還相當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減額與分期金額之間的差額的金額(「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並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的代價返還進行支付。具體而言，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乃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begin{array}{rcl}
 \text{創辦人不競爭} & & \\
 \text{及離職金額} & = &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 \\
 &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text{止年度於原有獲利} \\
 & & \text{計酬機制下的純利差額}}{\text{原有獲利} \\
 & & \text{計酬機制下的參考} \\
 & & \text{純利總額(人民幣} \\
 & & \text{2,100百萬元)}} \times \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text{6,200,626,591元} \\ \text{(即就本公司收購} \\ \text{New Classics Media} \\ \text{而言適用於創辦人} \\ \text{特殊目的公司} \\ \text{的總代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二零二零年} \\ \text{創辦人首期} \\ \text{分期金額} \end{array}
 \end{array}$$

其中，二零二零年創辦人首期分期金額等於人民幣1,240,125,318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本公司應付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分期金額)。

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不得少於零，亦不得超過相當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際自本公司收取的總代價的上限。

(iv) 撤銷滾計機制、全面最終調整以及代價返還

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

- (a) 滾計機制：倘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分期金額低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獲利計酬年度扣減額（如有），則相關差額須予結轉，並用於扣減後續獲利計酬年度的分期金額（謹此說明，此項扣減將在相關獲利計酬年度產生的任何其他扣減額之外另扣，直至餘下獲利計酬年度的總分期金額扣減至零為止）。
- (b) 全面最終調整：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獲利計酬年度的實際純利分別不低於參考純利基準的90%、75%及100%，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利計酬年度（即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第一個及／或第二個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不足（如有）須與任何後續（而非先前）獲利計酬年度產生的純利盈餘抵銷（首先是該第一個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不足（如有），然後是該第二個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不足）。經上述調整，本公司須向相關管理層賣方支付的金額相當於因抵銷上述純利差額而自分期金額扣減的扣減額。
- (c) 代價返還：倘於上述滾計機制及上述全面最終調整後，仍有未動用扣減金額尚未用於扣減，則相關管理層賣方應按照以下優先順序將有關餘下金額支付予本公司，直至相關管理層賣方悉數結清餘下金額為止：
 - (i) 將其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收取的所有現金返還予本公司；
 - (ii) 以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將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所得款項返還予本公司。

不論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各管理層賣方的餘下金額的上限應等於有關管理層賣方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收取的代價。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

- (a) 以上滾計機制及全面最終調整已經撤銷，而由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及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下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計算方法不同，該等調整一概不會適用於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及
- (b) 以上代價返還已經（若涉及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如上文所載）修訂並（若涉及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撤銷。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倘New Classics Media於特定獲利計酬年度的實際純利低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的參考純利基準，將自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扣減若干協定金額的代價，而以上滾計機制、全面最終調整及代價返還將適用於原有獲利計酬代價。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因此僅於New Classics Media於特定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實際純利高於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低純利情況下，管理層賣方才可開始按照本通函所載公式收取新的獲利計酬代價，而倘實際純利相等於或高於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最高參考純利，管理層賣方才可在額外調整的規限下收取最高現金金額及最高新的獲利計酬股份，致使以上滾計機制及全面最終調整條款不再適用。

由於上段所載的相同理由，代價返還不再適用於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下「自下而上」的方法。相反，代價返還機制用於不同目的，以阻止創辦人違反其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或停止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如上文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所載）。一種單獨的調整金額機制（據此協定金額獲分配予經甄選僱員）用於阻止經甄選僱員觸發不競爭觸發事件及／或離職觸發事件。

(v) 撤銷控制賬戶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管理層賣方已協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分期現金金額（「控制賬戶金額」）交予代管。倘發生以下情況，管理層賣方將被視為放棄其有關控制賬戶金額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a) (i)創辦人（就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控制賬戶金額而言）；(ii)曲女士（就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控制賬戶金額而言）；及／或(iii)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個人股東（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控制賬戶金額而言）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點觸發離職觸發事件；或

- (b) 倘彼(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作協議被終止或遭嚴重違反(因該合作協議期限屆滿而導致者除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將不會交予代管或任何控制賬戶。相反，倘曲女士或經甄選僱員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觸發離職觸發事件，相關管理層賣方就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將通過調整金額機制予以調整。倘創辦人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觸發離職觸發事件，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因此，不再需要控制賬戶條款。

(vi) 修訂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

根據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發行或將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將於以下時間受到出售限制：

- (a) 關於截至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已經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自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包括最後一日)，而有關代價股份將分批解除有關限制；及
- (b) 關於就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實際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自有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包括最後一日)，而有關代價股份將分批解除有關限制。

(vii) 修訂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

創辦人、曲女士以及新麗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各主要僱員(各為「契諾人」)所發出的不競爭承諾為期將延伸至：(a)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相關契諾人與本集團的所有僱傭關係終止後三年；及(c)相關契諾人經由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之日，而以較後者為準。

(3)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契據對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修訂將於緊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翌日起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已根據及遵循上市規則就訂立補充購股協議契據及進行補充購股協議契據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上市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妥善執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 (iv) **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訂約各方妥善執行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及
- (v) **會議記錄的核證副本**：管理層賣方及本公司各方交付彼等各自董事會批准補充購股協議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會議記錄的核證副本。

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有關執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的先決條件(iii)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D. 代價股份

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受配發時的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的規限。

代價股份已經並將按每股代價股份80港元的價格發行。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場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8.25港元的相同價格溢價約65.8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8.56港元溢價約64.7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6.26港元溢價約72.9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30港元溢價約59.05%；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4.15港元溢價約24.7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3,444,87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發行。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最多15,119,815股新代價股份仍有待本公司發行予管理層賣方，作為新的獲利計酬代價之部份。

最多15,119,815的代價股份若發行，將為：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及
- (ii) 經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7%。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仍有待發行的15,119,815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將發行的15,119,815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1)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達致所有參考最高純利及概無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調整)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¹⁾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25,047,972	2.47%	34,230,322	3.32%
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11,258,413	1.11%	15,385,643	1.49%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4,810,165	0.47%	6,620,400	0.6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601,126,564	59.18%	601,126,564	58.31%
其他關連人士 ⁽²⁾	15,950,546	1.57%	15,950,546	1.55%
其他公眾股東	357,588,056	35.20%	357,588,056	34.69%
總計	<u>1,015,781,716</u>	<u>100%</u>	<u>1,030,901,531</u>	<u>100%</u>

附註：

- (1) 此表格代表本公司於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結構，乃假設已達致該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及已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即15,119,815股代價股份)，但概無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作出任何額外調整，僅供說明用途。
- (2) 15,950,546股股份由吳文輝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及程武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關連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 (3) 關連人士所持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6. 權益披露」。

(ii) 無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E. 經更訂不競爭契據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契據，預期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將予修訂。根據經更訂不競爭契據，創辦人、曲女士及New Classics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各主要僱員（「契諾人」）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獲本公司同意者除外）：

- (a) 自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完成之日起及直至(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終止契諾人與本集團的所有僱傭關係起三年及(iii)該契諾人經由受控制實體（包括一名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人、信託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該契諾人將促使及將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在若干司法權區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任何其他職位身份以及是否出於盈利、回報或任何利益原因）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即原創文學作品相關業務；發行原創文學作品；個人電腦／在線／網絡／手機遊戲業務；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下情況除外：(i)有關契諾人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若有關活動乃透過或為本集團而從事或進行；(ii)有關契諾人持有任何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1%以下已發行股份，而該等公司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iii)就本集團於契據日期後進行的任何新業務活動（為免生疑問，不包括New Classics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涉及或日後可能涉及的任何業務活動）（「**新業務**」）而言，契諾人可參與該等新業務，條件是有關契諾人先於本集團參與該等新業務且契諾人一經知悉本集團有意或已參與該等新業務則隨即向本集團發出正式通知；及(iv)由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業務權益，而本公司並無於接收發售通知的30個營業日期間內就發售通知作出回應，或於接收發售通知後拒絕競爭業務機會）；

- (ii) 不會招攬或誘使就有關契諾人所知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及／或交易；
 - (iii) 不會招攬或誘使任何身為本集團現有僱員、顧問或服務供應商的人士離開本集團或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招聘或以任何形式聘用有關人士或委聘其為顧問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惟上述者將不會禁止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並非特別針對有關人士的一般聘用招攬或廣告（或就此導致的招聘））；
 - (iv) 不會批評或貶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現為或就契諾人所知合理可能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客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聲明旨在或合理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繼任者與該等人士的關係；及
 - (v) 使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悉就有關契諾人所知其（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特別是其（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 (b) 該契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機密資料，惟(i)因違反經更訂不競爭契據以外的原因導致有關資料為或被公眾知悉或可供查閱；(ii)法律規定有關資料須予披露或滿足主管法庭、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定執法要求除外。

F. 經更訂禁售承諾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契據，預期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將予修訂。根據經更訂禁售承諾，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將於以下時間受到出售限制：

- (a) 關於截至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已經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相關現有股份」），自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及

董事會函件

- (b) 關於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實際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相關未來股份**」），自有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包括最後一日），而有關代價股份將按下列批次解除有關限制：

截至下列解除日期	自出售限制解除的相關現有股份總數	自出售限制解除的相關未來股份總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2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	(i)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40%；及 (ii)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25%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0%	(i)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60%； (ii)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50%；及 (iii)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33.33%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	(i)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80%； (ii)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75%； (iii)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66.66%；及 (iv)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的5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	所有相關未來股份（附註）

附註：為免生疑問，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的相關未來股份不受經更訂禁售承諾下的任何出售限制規限。

經更訂禁售承諾下的出售限制規定持有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邀約出售、訂約或協定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實物分派)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其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上述限制明確同意防止持有人各自從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分別由持有人各自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以外人士處置亦屬此限。有關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任何有關股份或涉及包含有關股份在內或與有關股份關連或自有關股份衍生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任何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相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在不影響上文(a)、(b)及(c)的情況下，出售或允許出售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
- (e)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達成上文(a)、(b)、(c)或(d)所指的任何交易，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或(d)所述任何交易會否於相關股份禁售期間內完成。

G. 訂立交易文件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收購New Classics Media後，中國內地影視行業受宏觀環境及行業環境(包括政策及法規變化以及在線視頻平台的競爭格局等)波動及轉變影響持續深度調整，全行業電視劇及電影項目備案、開機、上線數量下滑，且部分單體項目收益及利潤較預期減少。此外，New Classics Media的業務營運顯著受到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的新型冠狀病

毒爆發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導致在線視頻平台的廣告收益下跌，導致電視劇及電影項目的項目銷售價格下跌，電視劇及電影項目製作周期延長，而且全國各處封城政策造成電影項目延期上映。

此時此刻對於各行各業均是艱難時期，特別是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公司。考慮到有關環境，本公司相信，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內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準溢利商業上不再可行，亦不合理，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應予調整，以較切合目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長期戰略。

儘管市場情況不佳，但New Classics Media繼續保持優質電視劇及電影項目的穩定製作。根據現行業務策略，本公司與New Classics Media將會進行深度合作，開拓彼等各自知識產權的機會，包括超過50個影視項目的合作機會，涵蓋不同類型的電影及電視劇。有關業務策略及項目將獲得在創辦人領導的聲譽良好且資歷深厚的新麗傳媒管理團隊的大力支持；作為知名業內人士，具備逾20年編劇、知識產權改編、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範疇經驗，創辦人已在影視行業建立製作優質內容的聲譽及廣泛網絡，吸引才華橫溢且廣受好評的編劇、導演及製作人與New Classics Media在各個項目中緊密合作。New Classics Media的其他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亦具備內容製作行業的經驗及驕人往績，擅長編劇、知識產權改編、製作項目管理、向電視台及在線視頻平台銷售項目以及項目宣傳和發行等領域。New Classics Media的核心管理團隊在管理New Classics Media的日常業務運營以及將行業資源帶入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生態系統方面對其本身和本集團均具有重要意義。

雖然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溢利可能難以達致，不過本公司認為，New Classics Media的表現在同行中脫穎而出，堅守著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慶餘年的成功，也已經初步證明本集團與New Classics Media的協同效益。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包括根據New Classics Medi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參考純利調整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的條款。倘New Classics Medi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若干基準溢利，則概無應付管理層賣方的任何代價。因此，可能並無任何金額將存入控制賬戶（控制賬戶旨在激勵管理層賣方繼續

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激勵New Classics Media的管理團隊並使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的利益充分一致，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應作出調整。

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維持將應付管理層賣方的最高金額總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應付最高金額相同。同時，有關付款將分開另外四年(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支付，目的為延長給予管理層賣方激勵的年期以繼續發展New Classics Media的業務。因此，新的獲利計酬機制進一步使管理層賣方與本公司就投資於New Classics Media的長遠利益一致。

利用新的獲利計酬機制，長遠上可以激勵New Classics Media的核心管理團隊為製作優質內容、整合本集團與New Classics Media的業務及兩者之間的協同做出貢獻，預期可為New Classics Media與本集團帶來整體戰略利益，進而可以使本集團與New Classics Media實現更穩定的業績表現，原因如下：

- (1) 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將延展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 (2) New Classics Media必須實現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低純利，以便管理層賣方能夠收取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雖然New Classics Media的實際純利並不僅依賴主要僱員是否與New Classics Media維持僱傭關係，但考慮到該等主要僱員離職對New Classics Media營運的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預期該等主要僱員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仍將留任New Classics Media並貢獻純利以獲取新的獲利計酬代價；
- (3) 新的獲利計酬代價中相當一部分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使管理層賣方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雙方將齊心協力，更緊密合作，共同創造協同效應，但如該等主要僱員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離職，前述所指都可能受到影響；
- (4) 通過新的獲利計酬代價扣減額外調整金額進一步防止主要僱員從New Classics Media離職及／或違反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不競爭承諾；及
- (5) 通過要求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按本通函所載金額及公式向本公司支付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進一步防止創辦人從New Classics Media離職及／或違反其與本集團之間的不競爭承諾。

此外，相關2018年不競爭契據及2018年禁售承諾亦將會修訂以反映延長新的獲利計酬機制項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進一步爭取New Classics Media核心管理層的服務延長一段期間。

由於本公司同時進行管理層變動，延長新的獲利計酬機制項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使得本公司獲New Classics Media頂尖的更加穩定且有動力的創作團隊的策導，使得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強化其知識產權業務。

隨著對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進行修訂，新管理層將透過成立具備網上文學及戲劇製作的跨行業知識的團隊，來推動業務協同及整合進程。該團隊將主要按以下方向與New Classics Media團隊更緊密合作：

- (1) 充分利用New Classics Media的產能及增加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改編的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數目；
- (2) 充分利用New Classics Media擁有的所有資源，包括自其成立以來便與其緊密合作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導演、製作人、高才能的編劇及市場從業員，從而持續改善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改編的電視連續劇及電影；及
- (3) 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對整體知識產權改編過程獲得更大控制權及更多經驗，累積更多行業資源，並成立更廣泛的行業網絡。

憑藉上述行動計劃，新管理層預計本公司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具備擁有跨行業知識及內部製作能力的團隊。因此，管理層成員繼續留任及將獲利計酬的年期延長以將新的獲利計酬年度計算在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H.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管理層賣方可有責任償還過往按原有獲利計酬方程式及經參考實際純利（按預計新麗傳媒二零二零年純利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人民幣724.0百萬元）的其他適用調整計算的已收代價（「原有應收或有款項」）。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倘創辦人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停止／終止其僱傭或違反「(iii) 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一段所載的經更訂不競爭契據，創辦人須向本公司償還其於原有應收或有款項的部份（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管理層賣方的原有獲

利計酬代價約60.7%)。因此，相關還款金額將於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結束期間確認為遞延薪酬成本，並計入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原有應收或有款項的餘下部分將不再由管理層賣方於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生效日期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償還，並因此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淨額。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新的獲利計酬代價中的最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即五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中每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總離職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將視作挽留New Classics Media主要僱員的薪酬，並將按照每年分配給主要僱員的離職金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產生的估計應付或有代價將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應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後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收購New Classics Media全部股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以及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

董事會函件

創辦人現任非執行董事，而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曲女士是中國的公民及居民，而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K. New Classics Media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New Classics Media (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被本公司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75.3	3,236.3	129.9
純利／(淨虧損)	67.9	554.3	(97.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649.1	2,202.5	2,105.4
資產總值	5,426.2	5,462.2	4,828.7

L.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同時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得出其推薦建議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

N.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O.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賣方即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25,047,972股股份)、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11,258,413股股份)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4,810,165股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文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P.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文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彼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董事曹華益先生為交易文件之一方,因此已就批准交易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Q. 推薦建議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訂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閱文集團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交易文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交易文件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交易文件是否不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交易文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
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以及
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為曹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修訂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收購新麗傳媒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建議修訂（包括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以及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管理層賣方於建議修訂中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我們曾就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我們目前就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許可交易（詳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我們就此從 貴公司收取或將會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管理層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權益。

在編製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i)補充購股協議契據以及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及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草擬本，(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及(iii)通函所載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而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

性。我們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賣方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修訂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閱讀服務、版權商業化、作家培養及經紀、經營文本作品閱讀及相關開放平台以及通過技術方法及數字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將該等活動變現。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於其自有平台產品及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約219.7百萬人及約9.8百萬人。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652億港元。

過去一年，貴集團一直根據市場變化調整其戰略。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在 貴集團的自營渠道上就若干騰訊產品推出免費閱讀模式，支持選擇通過該模式獲利的作者。此外，貴集團通過利用其作為內容庫及創作者的地位，繼續發展新麗傳媒作為領先的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工作室的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8.1百萬位作家及約12.2百萬部文學作品，包括作家在其平台上撰寫的約11.5百萬部原創文學作品及源自第三方平台及電子書的約0.7百萬部作品。多部電視劇及動畫由新麗傳媒改編自 貴集團的熱門知識產權，如《慶餘年》，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該劇在二零一九年百度和今日頭條的電視劇及網絡劇搜索指數中均位列榜首。

目前，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即(i)在線業務，其收入來自在線付費閱讀、在線廣告及遊戲發行，及(ii)知識產權運營及其他，其收入主要來自電視劇、網絡劇、動畫片、電影的製作及發行以及改編知識產權的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貴集團自其在線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4百萬元。於上述期間，貴集團知識產權運營及其他分部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3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4.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

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096.0百萬元，但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95.9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及商標權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4,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百萬元，及(ii)貴公司與若干被投資公司有關的長期投資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部分被代價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240.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預期節省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的獲利計酬代價。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4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2.7百萬元，且貴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淨額(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去借款總額計算)約為人民幣4,530.4百萬元。

根據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一直在加強內部戲劇製作能力，並將其知識產權庫改編為其他媒體格式，包括電視劇、網絡劇、電影、動畫及手機遊戲等。

2. 建議修訂的背景及理由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貴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以收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管理層賣方所持新麗傳媒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億元，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按人民幣兌港元協定匯率1.1847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港元計算)的方式結算。收購事項由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所載，當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的戰略目標，釋放其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並將提供重大機遇，加強貴公司的內容生態系統、為股東促進長期增長及創造價值。尤其是，收購事項將(i)憑藉新麗傳媒在不同文學種類劇本創作及製作方面的良好往績，令貴集團能將更多優質文學內容改編成熱門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及(ii)提升貴集團於文學內容改編的盈利機會，從固定授權費、被動的收入分成及共同投資模式轉變為主動擔任內部製作的角色，進而使貴公司從中國迅速增長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市場中獲得較大份額的佔有率，對改編流程擁有更大的控制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付予騰訊的代價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代價股份悉數結清。另一方面，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0,210.1百萬元將受限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並分期結算，其中50%以現金形式及餘下50%以代價股份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詳情如下：

管理層賣方	應付總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方式 (概約)	完成後 已付初始代價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附註1)	已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附註2)	已付總代價 (概約)	應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創辦人特殊 目的公司	6,200.6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100.3百萬元	930.1百萬元	721.3百萬元	620.1百萬元	2,271.5百萬元	620.1百萬元
		45.9百萬元	23.0百萬元	無	2.1百萬元	25.0百萬元	9.2百萬元
曲女士特殊 目的公司	2,787.0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393.5百萬元	418.1百萬元	324.2百萬元	278.7百萬元	1,021.0百萬元	278.7百萬元
		20.6百萬元	10.3百萬元	無	0.9百萬元	11.3百萬元	4.1百萬元
管理層特殊 目的公司	1,222.4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11.2百萬元	183.4百萬元	142.2百萬元	122.2百萬元	447.8百萬元	122.2百萬元
		9.1百萬元	4.5百萬元	無	0.4百萬元	4.9百萬元	1.8百萬元
總計	10,210.1	現金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105.5百萬元	1,531.5百萬元	1,187.8百萬元	1,021.0百萬元	3,740.3百萬元	1,021.0百萬元
		75.6百萬元	37.8百萬元 (相當於 人民幣 1,403.0百萬元) (附註3)	無	3.4百萬元 (相當於 人民幣 96.3百萬元) (附註4)	41.2百萬元 (相當於 人民幣 1,499.3百萬元)	15.1百萬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總額減少約人民幣854.2百萬元(包括現金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約7.6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純利下跌至低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項下的相應參考純利基準
- (2) 於二零一九年應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88.4百萬元(包括約11.7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純利下跌至低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項下的相應參考純利基準
- (3) 按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1.20港元計算
- (4) 按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緊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於二零一九年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05港元計算
- (5) 由於上述數字進行四捨五入計算，故相加之和未必是整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向管理層賣方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5,239.6百萬元(「已付代價」,即上表所示約人民幣3,740.3百萬元(以現金結清)及人民幣1,499.3百萬元(以股份結清)之和)。由於新麗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均未達到參考純利基準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原有獲利計酬代價支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按根據以下公式(「原有獲利計酬公式」)計算的扣減額減少。

$$\text{扣減額} = \frac{\text{(年度參考純利基準} \\ \text{— 年度實際純利)}}{\text{總參考純利基準}} \times \text{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

(即人民幣2,100百萬元)

(猶如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
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作出調整),
即約人民幣10,210百萬元)

附註：如果新麗傳媒於任何相關獲利計酬年度的實際純利為負數，就上述公式而言，新麗傳媒於該相關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金額應視為零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二零二零年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的參考純利基準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而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42.0百萬元。倘實際純利達致人民幣900百萬元，則應全額支付。另一方面，倘二零二零年的實際純利為人民幣480百萬元或以下，根據原有獲利計酬公式計算的扣減額將約為人民幣2,042.0百萬元或以上，表明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無須向管理層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倘仍有未動用扣減金額尚未用於扣減，則相關管理層賣方應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條款將有關金額支付予 貴公司。根據上述的原有獲利計酬公式，如果二零二零年的實際純利為零或負數，則二零二零年的最高扣減額將約為人民幣4,375.7百萬元。請注意上述數據指基於原有獲利計酬公式計算的理論最大值，並參閱「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我們的意見」一節，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從管理層賣方獲得的估計或然應收款項。

為進一步使 貴公司及管理層賣方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管理層賣方已進一步同意 貴公司將二零二零年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所得最高人民幣500百萬元放至指定銀行賬戶(「控制賬戶」)。倘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停止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彼將喪失其存入控制賬戶的有關款項的權利。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影視行業受宏觀環境及行業環境波動及轉變影響持續深度調整，全行業電視劇及電影項目備案、開機、上線數量下滑。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與新麗傳媒的整合未能充分產生協同效應。儘管 貴集團將若干領先的知識產權轉換為電視劇及電影，但與新麗傳媒的整合不及預期，乃由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i)缺乏一個既熟悉網絡文學業務、也熟悉影視製作的團隊來推動整個過程，及(ii)缺乏一種構建以知識產權為中心的內容和運營策略以及促進跨媒體製作的機制。因此，充分整合新麗傳媒並發揮其媒體製作專業知識對 貴集團知識產權運營的業務潛力的初衷尚未實現。

新麗傳媒除了受上述行業特有因素影響外，二零二零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全國各處封城政策，導致項目銷售價格下跌、電視劇及電影項目製作周期延長及電影項目延期上映。

貴集團對新麗傳媒管理層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持有信心，這由二零一九年部分熱門電視劇的發行得以證明。尤其是，《慶餘年》(改編自 貴集團其中一部最受歡迎的小說)的成功說明了從內容擴展回到原創文學作品的反饋週期。根據董事會函件，新麗傳媒的創辦人曹先生為業內資歷深厚的知名人士，具備編劇、知識產權改編、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範疇經驗。他在影視行業建立製作優質內容的聲譽及廣泛網絡，吸引才華橫溢且廣受好評的編劇、導演及製作人與新麗傳媒在各個項目中緊密合作。新麗傳媒的其他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亦具備內容製作行業的經驗及驕人往績。新麗傳媒的管理層過去一直不斷努力製作優質電視劇及電影項目，而 貴公司認為新麗傳媒的核心管理層在管理新麗傳媒的日常業務運營以及將行業資源帶入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生態系統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在此情況下，受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約束的三年期間將於本年年底到期。 貴集團認為保留及激勵新麗傳媒的核心管理層(即管理層成員)至關重要，彼等可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從長期來看協助 貴集團與新麗傳媒的整合，包括製作優質內容、整合 貴集團與新麗傳媒的業務及協同效益。董事於董事會函件內表明，以上所述預計將為新麗傳媒及 貴集團整體帶來戰略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建議修訂生效後，貴集團的新管理團隊透過成立具備網上文學及戲劇製作的跨行業知識的團隊，與新麗傳媒核心管理層更緊密合作，將會帶動業務協同效益。主要方向如下：

- (i) 運用新麗傳媒的能力及增加採用改編自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數目；
- (ii) 充分利用新麗傳媒擁有的所有資源，包括其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導演、製作人、編劇及市場從業員，從而提升改編自 貴公司知識產權的電視連續劇及電影的質量；及
- (iii) 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對改編過程獲得更大控制權，累積更多行業資源，並建立更多廣闊的行業網絡。

除上述方向外，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與新麗傳媒的核心管理層已制定詳細的行動計劃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實現更好的整合和增強協同效益。以下載列主要行動計劃的概要：

- (i) 貴集團與新麗傳媒的知識產權規劃與發展團隊就甄選及改編知識產權進行每週溝通，以達致(其中包括)探索主要及高潛力知識產權的機會及更新最近期的改編進度。並向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 貴集團和新麗傳媒的管理層團隊進行每月匯報；
- (ii) 成立由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和曹先生領導的委員會，以定期討論、管理及監督 貴集團與新麗傳媒的業務發展、內容創作過程及資源整合；
- (iii) 制定 貴集團、新麗傳媒及彼等各自管理團隊之間的有效機制，以更好地整合新麗傳媒的行業資源，包括編劇、導演及製作人，以激勵他們改編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長遠而言將利益與優質行業人才連成一線；及
- (iv)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已獲委任為新麗傳媒董事會成員，以參與新麗傳媒項目的營運決策流程和程序，並強化 貴集團對新麗傳媒重大事項的控制權，包括與行業人才的長期合約、採購知識產權或劇本、項目審批及發展。

實施上述行動計劃後，貴公司預期貴集團將能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後建立具備跨行業知識及內部製作能力的團隊。董事在董事會函件內已說明繼續保留管理層成員符合貴公司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補充購股協議契據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獲利計酬期延展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繼續與管理層賣方的合約關係，因而彼等將繼續發展新麗傳媒的業務並協助其與貴集團整合。

我們的意見

我們同意，基於上文所述在收購事項後出現的事件，貴集團原定全面整合新麗傳媒的業務以強化本身知識產權業務的計劃受到負面影響，且目前進度滯後。新麗傳媒的盈利能力亦受到不利影響，落後於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所設定的原先預期。這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及商標權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百萬元便可證明，另一方面，由於預期獲利計酬代價有所減少，故錄得代價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240.3百萬元。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載有按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新麗傳媒的純利作為參考以調整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的條款。如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新麗傳媒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實際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8百萬元，低於相關參考純利基準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根據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根據最新估計，預期新麗傳媒的二零二零年純利將低於人民幣480百萬元，故將沒有應付管理層賣方的代價。因此，可能沒有款項存入控制賬戶，而控制賬戶旨在激勵管理層賣方與貴集團保持僱傭關係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看法，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不再可行，更重要的是，不再足以令到貴公司及管理層賣方的利益保持一致。建議修訂原則上使管理層賣方與貴公司於新麗傳媒的投資方面的長遠利益再次保持一致。由於新麗傳媒業務與貴集團業務全面整合仍然需時，故貴公司繼續挽留管理層成員，以及延長獲利計酬期限以加入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符合貴公司的利益。根據建議修訂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將與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將於二零二零年所支付總金額相同。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將會延展多四年(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支付有關款項，藉以延長激勵管理層賣方繼續發展新麗傳媒的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

司的管理團隊正進行變動。我們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延長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有助確保穩定性並為 貴公司新管理層提供更多時間去締造 貴集團與新麗傳媒之間的協同效應，包括成立於網上文學、戲劇製作及業務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團隊，長遠而言預期為新麗傳媒及 貴集團整體帶來戰略利益。

3. 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曹先生、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補充購股協議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條款。此外，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的訂約方將訂立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以更訂其項下條款，及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的訂約方將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以更訂其項下條款。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補充購股協議契據」一節。

(i) 修訂原有獲利計酬機制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將予修訂，因而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應付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將被平均攤分為五批次，分配覆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下摘要顯示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 貴公司應付予相關管理層賣方的最高現金金額（「現金金額」）及最高代價股份（「新的獲利計酬股份」）：

管理層賣方	支付方式	二零二零年 應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各新的獲利 計酬年度 新的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附註1)
創辦人特殊 目的公司	現金	人民幣 620.1百萬元	人民幣 124.0百萬元
	股份	9.2百萬股	1.8百萬股
曲女士特殊 目的公司	現金	人民幣 278.7百萬元	人民幣 55.7百萬元
	股份	4.1百萬股	0.8百萬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賣方	支付方式	二零二零年	各新的獲利
		應付原有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計酬年度 新的獲利 計酬代價 (概約) (附註1)
管理層特殊 目的公司	現金	人民幣 122.2百萬元	人民幣 24.4百萬元
	股份	1.8百萬股	0.4百萬股
總計	現金	人民幣 1,021.0百萬元	人民幣 204.2百萬元
	股份	15.1百萬股	3.0百萬股

附註：

- (1) 即二零二零年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除以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批次
- (2) 由於上述數字進行四捨五入計算，故相加之和未必是整數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貴公司於特定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應付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金額，將視乎相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而定。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新基準水平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新的獲利計酬年度	參考最低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參考最高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4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00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參考最低純利及參考最高純利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新麗傳媒的產能及現有開發中項目，(ii)新麗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及實際純利，(iii)中國影視行業的當前行業環境，及(iv)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製作的影響及新麗傳媒的媒體項目放映週期。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鑒於中國影視行業面對高度不確定

性，各訂約方同意為所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設立固定基準水平，並於二零二零年向下調整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行業的負面影響。

倘若相關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少於參考最低純利，就相關新的獲利計酬年度，貴公司將概無應付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否則，貴公司須按照以下公式（「新的獲利計酬公式」）以現金及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清償新的獲利計酬代價：

(a) 現金金額：

$$\text{現金金額} = \frac{\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 \times \text{最高現金金額} - \frac{\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調整金額(現金部分)}}{\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

(b) 新的獲利計酬股份：

$$\text{新的獲利計酬股份} = \frac{\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 \times \text{最高獲利計酬股份} - \frac{\text{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調整金額(現金部分)}}{\text{發行價}}$$

附註：

- (i) 倘若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多於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將為該相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
- (ii) 相關管理層賣方的現金金額以及新的獲利計酬股份數目，一概不會少於零或分別超過該管理層賣方任何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最高現金金額以及最高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如上文所載者）
- (iii) 於各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內適用於管理層賣方的總調整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

(ii) 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額外條件及調整

適用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須受額外調整（「調整金額」）規限。倘若：

- (i) 若然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新麗傳媒若干經甄選僱員（管理層成員除外），
- (ii) 若然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若然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亦屬於新麗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所有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股東，

(a)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違反其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觸發事件」)，及／或
(b)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因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停止或終止彼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經修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離職觸發事件」及連同不競爭觸發事件統稱「觸發事件」)，則參考有關僱員的職位而決定的協定金額將為調整金額，並將就該新的獲利計酬年度以及隨後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從就各觸發事件適用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中扣除。調整金額的50%將從現金金額中扣除，其餘50%將從新的獲利計酬股份中扣除。

適用於每名經甄選僱員的調整金額乃按該名僱員對新麗傳媒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釐定。在確定僱員對新麗傳媒的貢獻時， 貴公司考慮了下列因素：
(a)該僱員的資歷、職位、資質及經驗；(b)該僱員的服務年資；(c)該僱員的工作表現；及(d)該僱員對新麗傳媒的重要性。

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適用於管理層賣方的最高總調整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其中一半(即人民幣4百萬元)分配至不競爭觸發事件及另一半則分配至離職觸發事件。總調整金額乃經 貴公司與管理層賣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iii) 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

倘曹先生引起任何該等觸發事件，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須向 貴公司退還一筆一次性款項(即「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相等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扣減額與分期金額之間的差額及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代價返還，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r} \text{創辦人不競爭及} \\ \text{離職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二零二零年於} \\ \text{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 \\ \text{的純利差額}}{\text{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 \\ \text{的參考純利總額基準} \\ \text{(即人民幣2,100百萬元)}} \times \text{應付創辦人特殊目的} \\ \text{公司的總代價} - \text{二零二零年應付創辦人特殊目的} \\ \text{公司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應付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626,591元

- (2)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度應付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為人民幣1,240,125,318元
- (3) 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不得低於零，亦不得超過相等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從 貴公司實際收取的總代價的上限

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的結算方法是首先向 貴公司退還在補充購股協議下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所收取的現金部分，及然後是代價股份數目（其價值將根據發行價而不論於相關時間的實際交易價格）。

(iv) 撤銷滾計機制、全面最終調整以及代價返還

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的滾計機制及全面最終調整將會撤銷，而該等調整一概不會適用於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因為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下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與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下新的獲利計酬代價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

代價返還在其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範圍內，將根據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如上文所述）作出修訂，及在其與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範圍內，將予撤銷。

(v) 撤銷控制賬戶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現有安排，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或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約人民幣10,210百萬元的約5%）將存入控制賬戶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經修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將不會存放於代管或任何控制賬戶。

(vi) 修訂二零一八年禁售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的修訂契據，發行或將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將於以下時間受到出售限制：

- (a) 關於截至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已經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自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包括最後一日），而有關代價股份將分批解除有關限制；及

- (b) 就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實際發行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股份：自有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包括最後一日），而有關代價股份將分批解除有關限制。

(vii) 修訂二零一八年不競爭契據

曹先生、曲女士以及New Classics Media及其附屬公司各主要僱員（各為「契諾人」）所發出的不競爭承諾為期將延伸至：(a)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相關契諾人與 貴集團的所有僱傭關係終止後三年；及(c)相關契諾人經由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之日，而以較後者為準。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契據對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修訂將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下一日當日起生效（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主要先決條件如下：

- (i) 已就訂立交易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妥善執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經修訂禁售承諾契據。

貴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第(iii)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

我們的意見

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的主要修訂是將獲利計酬期間延長額外四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底，以及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度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分拆為五年，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倘於所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達成所有參考最高純利，除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二零二零年度應付款項外（假設將達成二零二零年的基準溢利），在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下不會有應付額外代價。應付代價的水平將取決於未來實際純利，設有最低限額（即參考最低純利），因此倘若未來實際純利低於此限額，將不會有應付代價。

至於在建議修訂中撤銷控制賬戶特色，我們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主要是因為管理層賣方現時承諾額外四年的基準溢利直至二零二四年底，因而達致 貴公司的長期利益與管理層賣方一致之目的。

目前，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管理層賣方根據原有獲利計酬公式及參考實際純利的其他適用調整，可能有責任償還先前的已收取代價，根據新麗傳媒的二零二零年預期純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24.0百萬元（「**原有或然應收款項**」）。雖然根據建議修訂 貴集團不再應收上述款項，倘若曹先生（創辦人及新麗傳媒主要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違反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或終止其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有責任向 貴公司退還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作為補償。另一方面，倘若曲女士及新麗傳媒其他主要僱員及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違反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或終止其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一項僅向下調整（即調整金額）將適用於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雖然與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總額相比，未必認為該等調整金額屬重大，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其可用於阻止經甄選僱員觸發不競爭觸發事件及／或離職觸發事件，與現時情況相比，預期並無金額需存放控制賬戶以激勵管理層賣方繼續受僱。

4. 有關新麗傳媒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業務發展

新麗傳媒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和發行。新麗傳媒致力於行以質為本的策略及優質內容的製作，其於過去幾年製作多部熱門的不同類型電視劇及電影。其中，《如懿傳》、《悟空傳》及《慶餘年》等若干電視劇及電影改編自 貴集團的內容庫。鑒於中國媒體行業環境的宏觀變化以及在線視頻平台對優質內容不斷增長的需求，新麗傳媒自二零一九年中期開始實施新的業務策略以擴大業務範圍，方式為相比傳統製作業務模式更早地授權其改編權及劇本以獲取固定費用。

新麗傳媒擁有編劇、導演及製片人團隊。其一直與經驗豐富的導演及製作人合作製作及創作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並已與編劇簽訂合約，以編寫原創劇本，並將對源自其他第三方的劇本或知識產權進行改編。新麗傳媒的主要僱員及管理層目前由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生領導，曹先生在電影拍攝與製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收購事項完成後，新麗傳媒的所有主要僱員及管理層均已與 貴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約已終止。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新麗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摘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以及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854	664,290	3,236,279	1,871,157	1,683,909
收入成本	(56,533)	(270,113)	(2,140,300)	(1,235,958)	(832,688)
毛利	73,321	394,177	1,095,979	635,199	851,221
毛利率	56.5%	59.3%	33.9%	33.9%	50.6%
利息收入	2,537	4,131	6,471	6,645	1,738
其他收益淨額	682	3,429	14,980	32,067	13,2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674)	(114,933)	(231,430)	(147,790)	(244,8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20)	(18,786)	(37,552)	(35,209)	(42,9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05,493)	5,625	(17,178)	29,784	(88,26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	(864)	(797)	(1,465)	(1,648)	(1,604)
財務成本	(54,431)	(88,378)	(164,120)	(126,893)	(69,1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552	(88,968)	(111,417)	(46,192)	(42,715)
期／年內(虧損)／盈利	(97,090)	95,500	554,268	345,963	376,672
新麗傳媒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96,322)	96,366	548,599	346,487	383,479

附註：新麗傳媒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其與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取得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集團」）之所有法定或實益權益。自收購事項以來，新麗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新麗傳媒集團」）已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我們考慮，加入經營實體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於新麗傳媒註冊成立前之期間），可更好地了解新麗傳媒之過往表現趨勢。於本函件中新麗傳媒之財務表現分析，乃假設於整個上述回顧期間加入經營實體集團之財務表現

收入

新麗傳媒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電視台及在線視頻平台授出電視劇及電影的許可權利、電影院的電影發行、銷售改編權及劇本，以及廣告服務。如上表所示，新麗傳媒集團的收入近年來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683.9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8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年內成功播出的電視劇及網絡劇數量增加。特別是，確認了若干熱門內容（即《芝麻胡同》、《慶餘年》及《精英律師》）的收入，以及(ii)出售改編權及劇本（即新麗傳媒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探索的新商業策略）產生額外收入貢獻。

由於電視頻道及在線視頻平台上的電視劇播放審批流程異常緩慢，且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宏觀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二零二零年新麗傳媒電影及電視項目的製作週期延長且難以預測。因此，新麗傳媒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0.5%。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本化製作成本的攤銷。由於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成本各不相同，因此特定期間內發行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收入成本可能會大幅波動。此外，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首映的若干電影所產生的收入低於相關製作成本。因此，上述期間新麗傳媒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波動。具體而言，其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0.6%降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約33.9%，並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回升至約56.5%。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新的電視劇或電影播放或首播，因此收入主要來自過往年度發行的電視劇或電影，而確認的相關製作成本則屬有限。

新麗傳媒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新麗傳媒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83.5百萬元略微減少約9.6%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46.5百萬元，但大幅增加約58.3%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54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成功發行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惟被銷售及營銷開支相應增加以及新增銀行借款以支持其增加的製作活動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新麗傳媒集團錄得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新麗傳媒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如上所述收入大幅減少。

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用於計算應付管理層賣方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的純利乃根據新麗傳媒的除稅後綜合純利釐定，不包括(a)政府補貼；(b)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入；(c)來自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或虧損；(d)來自重新計量及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e)非貨幣資產的匯兌收益；(f)來自持作投資的金融工具的收入；及(g)上述項目所產生的相關稅務影響(倘適用)。按此基準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8百萬元。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新麗傳媒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以及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32,190	2,452,791	1,096,506	1,133,283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與改編權及劇本	1,611,525	1,501,293	2,488,167	1,742,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581,418	539,274	523,043	54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403	703,629	1,244,603	574,718
其他資產	297,205	265,225	73,916	126,983
資產總值	<u>4,828,741</u>	<u>5,462,212</u>	<u>5,426,235</u>	<u>4,118,488</u>
借款	839,436	673,072	1,290,445	1,211,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79,925	1,879,430	1,429,436	1,314,533
貿易應付款項	246,086	280,845	333,924	262,881
其他負債	357,888	426,369	723,352	30,387
負債總額	<u>2,723,335</u>	<u>3,259,716</u>	<u>3,777,157</u>	<u>2,819,220</u>
股東應佔權益	<u>2,101,453</u>	<u>2,197,775</u>	<u>1,650,385</u>	<u>1,303,89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麗傳媒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828.7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32.2百萬元，主要為應收電視台、在線視頻平台及電影發行人的款項（扣除呆賬撥備），(ii)電視劇及電影版權與改編權及劇本約人民幣1,611.5百萬元，主要為改編權及劇本、製作中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以及已完成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以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06.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麗傳媒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72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79.9百萬元與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有關，主要包括(a)應付 貴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851.9百萬元，(b)作為聯合運營電視及電影項目發行商

授權及發行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所得款項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c)根據聯合運營協議聯合製作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而收取聯合製片人的款項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此外，新麗傳媒集團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39.4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8%至5.7%，乃由曹先生及／或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前景

我們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新麗傳媒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即中國的影視行業環境出現宏觀變化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導致新麗傳媒於二零二零年的業績表現較預期遜色。但是，相關中國主管機構在電視頻道及在線視頻平台播出的電視劇審批程序已逐步恢復正常。此外，中國電影院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獲准重新開放，但須執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鑑於在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目前受控， 貴公司預期新麗傳媒的影視項目預計於未來年度將可如期放映。

另外，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麗傳媒擁有多元化的開發中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正在製作或準備推出項目涵蓋了主要題材，如《流金歲月》、《贅婿》、《雪中悍刀行》、《斗羅大陸》及《青簪行》，其中《贅婿》和《斗羅大陸》乃改編自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新麗傳媒也擁有規模龐大的內容庫可用作長期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騰訊影業（騰訊的電影製作單位）、新麗傳媒及 貴公司舉行了聯合發佈會，宣佈深層次合作以就彼等各自的知識產權探索機會。在發佈會上，各方宣佈了50多個媒體項目，涵蓋各種不同的電影及電視劇題材。例如《慶餘年第二季》乃改編自 貴集團的流行知識產權作品，現時正由新麗傳媒製作，並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放映。

我們已審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並發現獲批准在電視頻道播放的電視劇數目由二零一八年的323部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54部，而自資製作並由持牌在線視頻平台購買的網絡劇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則減少約10.4%至1,911部。另一方面，從中國電視頻道及在線視頻平台業務產生的總收入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6,767億元，按年增長約20.0%。特別是來自在線視頻平台業務（包括網絡劇授權許可及訂購付費內容）的總收入錄得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609億元，按年增長約172.1%。

由於播放審批程序已逐步恢復正常，並假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會捲土重來，中國媒體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會有所增長。因此，作為主要從事為電視台及在線視頻平台製作優質內容的新麗傳媒，將可如上文所述，從上述媒體行業的增長及與 貴集團及騰訊影業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中受益。

5. 建議修訂的評估

建議修訂乃被視為對目前與收購管理層賣方所持新麗傳媒權益有關的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調整。為對新的獲利計酬機制進行定量評估，我們(a)參考根據已付及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研究新麗傳媒100%權益的隱含代價及(b)假設新麗傳媒可在每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實現(i)參考最低純利(「情況1」)，如低於該數值，貴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及(ii)參考最高純利(「情況2」)，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需支付最高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研究隱含交易倍數。上文計得的隱含交易倍數將與新麗傳媒已上市同業公司的隱含交易倍數進行比較。我們認為使用市盈率進行上述評估乃屬適當，因為可能需支付予管理層賣方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金額取決於新麗傳媒在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未來純利。

在情況1及情況2中，已付及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的計算如下：

	情況1— 新麗傳媒達致 參考最低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情況2— 新麗傳媒達致 參考最高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代價(附註1)	5,239.6	5,239.6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將予支付的代價：		
— 現金金額	592.2 (附註2)	1,021.0 (附註3)
— 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價值	485.3 (附註4)	836.7 (附註5)
總代價	<u>6,317.1</u>	<u>7,097.3</u>
新麗傳媒100%權益的隱含代價 (「隱含全額代價」)(附註6)	<u>11,296.7</u>	<u>12,691.9</u>

附註：

- (1) 計算方式載於「建議修訂的背景及理由」一節
- (2) 根據情況1下在所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應付予(i)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為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約人民幣74.4百萬元)、(ii)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i)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的總現金金額計得，當中現金金額乃根據新的獲利計酬公式計得，並假設調整金額為零
- (3) 根據情況2下在所有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應付予(i)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ii)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及(iii)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的總現金金額計得，當中現金金額乃根據新的獲利計酬公式計得，並假設調整金額為零
- (4) 根據(a)8,769,492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為情況1下在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予(i)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為918,235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1,101,882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ii)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為412,723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495,268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及(iii)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為181,023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217,228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的新的獲利計酬股份的最低數目，當中新的獲利計酬股份乃根據新的獲利計酬公式計得，並假設調整金額為零，(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15港元，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593的乘積計得
- (5) 根據(a)15,119,815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為情況2下在各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將發行予(i)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1,836,470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ii)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825,446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及(iii)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為362,047股新的獲利計酬股份)的新的獲利計酬股份的最高數目，當中新的獲利計酬股份乃根據新的獲利計酬公式計得，並假設調整金額為零，(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15港元，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593的乘積計得
- (6) 根據上述各情況的總代價以及 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自管理層賣方收購的新麗傳媒合共約55.92%股權(按轉換後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計得

我們已審閱所從事業務(即在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與新麗傳媒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i)於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內至少一半的收入來自此業務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不少於10億港元。根據該等甄選標準，我們只識別到兩間香港上市可比較公司(即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981.HK)及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HK))，而根據我們對聯交所網站的研究，我們認為該兩間公司原則上可與新麗傳媒進行比較。鑑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數量有限，我們已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可透過彭博識別到並符合上述甄選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的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據此基準，我們共識別到5家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我們認為，下列可比較公司為我們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所能識別的最詳盡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			市盈率	經調整市盈率
	日期	報告	經調整	(「財年市盈率」)	(「經調整市盈率」)
	的市值	盈利	盈利	(「財年市盈率」)	(「經調整市盈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A)	(B)	(C)	(A/B)	(A/C)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251.CH)	35,761	948	892	37.7	40.1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股份代號：1981.HK)	6,128	177	293	34.6	20.9
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291.CH)	4,643	114	101	40.7	46.0
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CH)	3,334	165	164	20.2	20.3
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HK)	925	148	148	6.3	6.3
			平均值	27.9	26.7
			中位數	34.6	20.9
			最大值	40.7	46.0
			最小值	6.3	6.3
新麗傳媒					
基於二零一九年報告	11,296.7			20.6	20.6
及正常化盈利	12,691.9	548.6	547.7	23.1	2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			市盈率	經調整市盈率
	日期	報告盈利	經調整盈利	(「財年市盈率」)	(「經調整市盈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A/B)	(A/C)
	(A)	(B)	(C)	(A/B)	(A/C)
情況1—新麗傳媒達致					
參考 <u>最低</u> 純利	11,296.7	280.0	280.0	40.3 (附註4)	40.3 (附註4)
情況2—新麗傳媒達致					
參考 <u>最高</u> 純利	12,691.9	480.0	480.0	26.4 (附註5)	26.4 (附註5)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比較公司公開資料

附註：

- (1) 就可比較公司而言：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乘積；就新麗傳媒而言：為根據上文計得的情況1及情況2下各自的隱含全額代價
- (2) 為可比較公司及新麗傳媒各自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乃摘錄自最近期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
- (3) 為可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虧損)、提前終止合約的費用收入／懲罰成本及上市費用(如適用)，惟未計及對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影響，乃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
- (4) 根據(a)情況1下隱含全額代價除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參考最低純利人民幣280百萬元計得
- (5) 根據(a)情況2下隱含全額代價除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參考最高純利人民幣480百萬元計得
- (6) 我們認為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廣天擇」)(股份代號：603721.CH)為可比較公司因其符合上述條件。然而，根據公开发佈的財務資料，中廣天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中包括一次性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中廣天擇的財年市盈率約為102.6倍，而經調整市盈率則不適用於中廣天擇，因其於剔除非經常項目後錄得虧損狀況。為免扭曲我們的分析，我們已從上述列表及下文分析剔除中廣天擇的相關比率作為異常例子

(i) 財年市盈率及經調整市盈率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財年市盈率介乎約6.3倍至40.7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9倍及34.6倍。然而，我們注意到，在最近期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內，若干可比較公司錄得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涉及各種非經常性項目。為更好地比較其相關財務表現並作進一步核查，我們已計算出各可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以剔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按此基準計算，可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介乎約6.3倍至46.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6.7倍及20.9倍。如將相同的計算方法應用於新麗傳媒，則按情況1及情況2下的隱含全額代價計得的新麗傳媒隱含市盈率介乎約20.6倍至23.2倍，低於或接近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ii) 隱含市盈率(根據新的獲利計酬代價計得)

由於可能支付予管理層賣方的新的獲利計酬代價金額取決於每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新麗傳媒的未來純利，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我們認為情況1及情況2下的參考最低純利及參考最高純利所分別代表的新麗傳媒隱含市盈率更為相關。

在情況1下，假設於每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所有參考最低純利剛剛達致，且無調整金額，則新麗傳媒的隱含市盈率(根據隱含全額代價約人民幣11,296.7百萬元除以平均參考最低純利人民幣280百萬元計得)將約為40.3倍。該數字均高於可比較公司財年市盈率及可比較公司經調整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處於相關範圍內，詳情如上表所示。如果新麗傳媒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所錄得的純利水平高於參考最低純利，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將會較低。

在情況2下，假設於每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所有參考最高純利均達致，且無調整金額，則新麗傳媒的隱含市盈率(根據隱含全額代價約人民幣12,691.9百萬元除以平均參考最高純利人民幣480百萬元計得)將約為26.4倍。該數字乃低於可比較公司財年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以及介於可比較公司經調整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新麗傳媒的表現將低於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確認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及商標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4億元。有鑑於此，我們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並討論了為評估上述減值撥備而作出的新麗傳媒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

我們注意到，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表現低於預期，但預計新麗傳媒電視及電影項目的製作及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回升，且在預測期的餘下時間內表現將繼續改善。於釐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現金流預測時，貴公司主要參考(i)現有管道項目(製作中或正在獲取許可證的項目)，以及(ii)類似項目題材每集的過往收入及相關製作成本。二零二一年之後年份的預測主要基於二零二一年，並假設收入及相關成本逐步增長。經考慮上文所述的新麗傳媒未來現金流預測，以及「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參考最低純利及參考最高純利的釐定基準，我們認為訂約方設定參考最低純利及參考最高純利的方法屬合理。

基於我們將有關隱含市盈率與上述新麗傳媒上市同業公司市盈率進行的對比分析，以及上文呈列我們基於管理層預測對新麗傳媒預期表現的觀察，我們認為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代價乃屬合理。

6. 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的影響

財務影響 – 盈利及資產／負債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原有或然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4.0百萬元，指從管理層賣方獲得的估計或然應收款項。在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下，創辦人不競爭及離職金額，即曹先生應佔的原有或然應收款項部分(約佔總額的60.7%，或約人民幣439.5百萬元)，若彼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內停止／終止其僱傭或違反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將應退還予貴公司，並因而將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確認為遞延補償成本及攤銷開支。管理層賣方在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下將不再需要退還原有或然應收款項的餘下部分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故此將於貴集團的損益賬內支銷為其他虧損淨額。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調整金額，於新的獲利計酬代價中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即五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合計離職金額），將被視為挽留新麗傳媒主要僱員的補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損益內。餘下部分，代表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絕大部分，將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的增額，並會於經修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生效日期後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雖然大部分未來應付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將不會資本化，但會作為即時一次性調整於 貴集團損益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有潛在較高水平盈利的實際裨益僅會於新麗傳媒及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內反映。於各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變動，將於 貴集團的損益內確認。

財務影響 – 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30.4百萬元。預計最高現金付款約人民幣1,021.0百萬元（或每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將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應付予管理層賣方。鑒於現金淨額狀況強勁，上述的未來現金付款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財務約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架構

新的獲利計酬代價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向管理層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經修訂購股協議項下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所有參考最高純利均已達致且調整金額為零，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經修訂購股協議項下 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假設所有參考最高純利均已達致 且調整金額為零，及 貴公司已發行 股份並無其他變化)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騰訊	601,126,564	59.18%	601,126,564	58.31%
其他關連人士 (附註1)	15,950,546	1.57%	15,950,546	1.55%
管理層賣方				
—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25,047,972	2.47%	34,230,322	3.32%
— 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11,258,413	1.11%	15,385,643	1.49%
—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4,810,165	0.47%	6,620,400	0.64%
其他公眾股東	357,588,056	35.20%	357,588,056	34.69%
總計	1,015,781,716	100.0%	1,030,901,531	100.00%

附註：

- (1) 包括吳文輝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及程武先生持有的股份，全部均為 貴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
- (2) 由於上述數字進行四捨五入計算，故相加之和未必是整數

如上所述，其他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2%攤薄至約34.7%。儘管存在上述因素，但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可能向管理層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等於二零二零年根據原有獲利計酬機制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因此，上述建議修訂的攤薄水平將不超過原有條款所預期的攤薄水平。

討論

新麗傳媒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劇、網劇及電影的製作及發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新麗傳媒時，表明 貴集團有意利用新麗傳媒的製作能力以釋放 貴集團館藏文學內容的潛在價值，並擴展改編價值鏈及對改編過程獲得更大控制權。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釋，中國電視及電影行業的變化導致項目申報、製作及放映呈下降趨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項目的售價下跌及製作週期延長。與原有基準純利反映的原有預期比較，上述因素對新麗傳媒的財務表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與新麗傳媒的整合過程落後於原定時間表。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同意就當前無法預測的理由，原有獲利計酬機制變得不切實際，且不再符合促使 貴公司利益與管理層賣方利益一致之目的。

建議修訂延續原有獲利計酬機制，並根據新麗傳媒未來表現的最新預期為新麗傳媒設定較為適當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基準純利，其作用為增加對於管理層成員留任新麗傳媒的激勵及繼續發展新麗傳媒的業務，並於未來四年內提高新麗傳媒的盈利能力。通過重新調整管理層成員與 貴集團的利益，並加強預防離職和表現欠佳的措施，建議修訂可降低管理層成員在原有獲利計酬期限結束（即二零二零年底）後離開新麗傳媒或表現欠佳的風險。建議修訂亦讓 貴集團的新管理團隊能夠透過成立具備網上文學及戲劇製作的跨行業知識的團隊，與新麗傳媒團隊更緊密合作，從而帶動與新麗傳媒之間的業務協同和整合效益，而新麗傳媒團隊將會就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內留任新麗傳媒而繼續獲得激勵。創辦人為業內經驗豐富的知名人士，具備製作優質內容的聲譽，且擁有廣泛的優秀行業合作夥伴。新麗傳媒的其他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內容製作行業的經驗及驕人往績。董事認為保留管理層成員符合 貴公司利益，並預期與新麗傳媒核心管理層制訂的詳細行動計劃將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實現更好的整合和增強協同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二零二零年應付的原有獲利計酬代價將攤分五批支付，分配覆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年度，故此 貴集團在原有獲利計酬機制擬定範圍以外不會有額外應付款項。

根據新的獲利計酬機制，倘若新麗傳媒的純利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400百萬元，或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則每年的最高代價包括(i)現金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ii)約3,000,000股股份價值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64.15港元計算)將應付予管理層賣方。倘若新麗傳媒於二零二零年的純利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或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則並無應付新的獲利計酬代價。

由於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價值約40%將以股份形式應付，管理層賣方與 貴公司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趨於一致。過往發行及未來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禁售期將延長及分期釋放。主要管理層成員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亦將至少延長至新的獲利計酬年期結束為止。曹先生應退還的原有或然應收款項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人民幣439.5百萬元)，倘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止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內違反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則仍繼續應退還予 貴集團。對於曹先生作為新麗傳媒的關鍵成員，這是進一步獎勵彼於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內致力作出的貢獻。

建議修訂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的條款遵照原有獲利計酬機制的原則。為評估新的獲利計酬機制，我們參考先前已支付的代價總額及未來應付管理層賣方的款項來審查新麗傳媒100%股權的隱含代價。新麗傳媒的隱含市盈率，假設其符合參考最低純利，即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處於新麗傳媒上市同業根據彼等的最新報告及經調整全年盈利的市盈率合適範圍內。新麗傳媒的隱含市盈率，假設其達到參考最高純利，乃接近同業的市盈率平均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原有或然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4.0百萬元確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在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生效後，預期將於 貴集團的損益內確認一次性虧損，主要來自(i)撥回除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管理層賣方應佔原有或然應收款項部分，及(ii)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虧損，代表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的大部分。儘管上述的財務影響對 貴集團損益屬重大，但屬新的獲利計酬年度對未來預期應付代價的一次性調整，而新的獲利計酬機制的潛在較高盈

利水平的實際裨益將不會反映，直至其可納入新麗傳媒及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為止。相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5,800,000股股份，因發行最多約15,100,000股新股份對股東產生的攤薄效應並不重大（少於1.5%）。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本函件呈列的其他因素，我們認為建議修訂代表對不可預期情況的適當反應（例如行業變化及COVID-19），以恢復安排使管理層賣方與 貴公司的長期利益趨於一致，以期優化新麗傳媒的表現。雖然建議修訂的若干內容被認為屬不利，尤其上述的一次性虧損主要來自確認與新的獲利計酬代價相關的應付或然代價及原有或然應收款項將不再可予收回的事實，我們認為將該等因素與激勵管理層賣方作出貢獻、改善新麗傳媒未來盈利及實現更好整合新麗傳媒的利益一併討論屬公平，因為全部對 貴集團均具有戰略重要性。我們認為訂立交易文件是重新活化新麗傳媒的行動，連同「建議修訂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的行動計劃，預期將可為 貴公司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修訂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雖然訂立交易文件並非視為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因為建議修訂的性質屬調整收購條款，我們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由我們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附錄一(均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yuewen.com> 刊發)披露：

- 二零一七年年報(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m20180412474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m201904091217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969_c.pdf

II. 債項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營業結束時(即印發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即期部份	
有擔保	420,282
有擔保及質押	190,489
無擔保及無質押	350,000
非即期部份	
有擔保	300,000
無擔保及無質押	411,630
小計	<u>1,672,401</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份	35,904
非即期部份	25,623
	<hr/>
小計	61,527
	<hr/>
總計	1,733,928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營業結束時(即印發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按揭、押記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

III.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獲取的銀行融資)並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IV.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在一些領域推出多項舉措，以提升公司實力、優化公司戰略，同時繼續在優勢領域貫徹公司的長期既定策略和發展方向。市場變化促使本集團的戰略變革的領域包括：(i)推出免費閱讀(廣告變現)服務，先於騰訊的手機QQ及QQ瀏覽器App推出，再發佈獨立的飛讀App；(ii)加深我們與微信讀書App的整合，並培養微信讀書用戶的付款習慣；及(iii)因古裝劇題材面臨延播的問題，故我們不僅授出古裝電視劇的版權，也授出未面臨延播問題的都市現代劇及動畫劇集的版權。

V.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出資、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39.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原有獲利計酬機制項下管理層賣方支付基於新麗傳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獲利計酬現金代價，部份被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基於槓桿率監控資本，槓桿率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3%，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7%。
-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64.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07.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波動進行對沖。

VI. 本集團資本架構

本公司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50.0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460.4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39.2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27.8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降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91.7%，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的應收款項，作為某一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

VII. 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結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iii)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及(iv)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說明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股本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015,781,7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1,578.1716
15,119,815	因獲利計酬機制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假設達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新的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最高純利，且並無根據經更訂購股協議作出任何調整)	1,511.9815
<u>1,030,901,531</u>	股份合計	<u>103,090.153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經更訂購股協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相互之間（於配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後）在及將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等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根據經更訂購股協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所有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將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取代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合約，並須按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經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各自的委任書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吳文輝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100,626	好倉	0.50%
	受控法團權益	9,485,220	淡倉	0.93%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352	好倉	0.03%
曹華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850,722	好倉	4.02%
鄭潤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2	好倉	0.00%
程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4,400	好倉	0.13%
侯曉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72	好倉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69,302 ⁽⁴⁾	0.09%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實益擁有人	456	0.00%
余楚媛女士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鄭潤明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4,233 ⁽⁵⁾	0.00%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程武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4,925 ⁽⁶⁾	0.00%
侯曉楠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833 ⁽⁷⁾	0.00%
吳文輝先生 ⁽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	0.00%
吳文輝先生 ⁽⁹⁾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吳文輝先生 ⁽⁹⁾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15,781,716股股份計算。
- (2) 吳文輝先生持有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i)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5,100,626股股份；及(ii)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所持衍生工具(代表9,485,2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並未考慮補充購股協議契據)，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34,230,324股股份及6,620,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包括(i) 2,172,136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55,396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6,741,770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5) 該等權益包括(i) 340,237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鄭潤明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27,273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潤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66,723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該等權益包括(i) 22,208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程武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579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程武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262,138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7) 該等權益包括(i) 64,508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21,196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26,129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8) 吳文輝先生持有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300,000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閱文」)各自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62%，而寧波梅山閱寶則由吳文輝先生持有83.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1,126,564	好倉	59.18
THL A13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92,083,460	好倉	28.75
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30,705,634	好倉	22.7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8,337,470	好倉	7.7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15,781,716股股份。
- (2) THL A13、Qinghai Lake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i)於THL A13、Qinghai Lake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合共直接持有的577,64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THL A13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港元授出的若干認沽期權所涉及的23,482,96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錦程先生及黎少娟女士。黎少娟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補充購股協議契據；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閱文文學有限公司（「閱文文學」）與Kapok Tree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Tree」）、Ookbee Company Limited（「Ookbee」）及／或Ookbee U Company Limited（「OBU」）（如適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據此(i) Kapok Tree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閱文文學有條件同意收購OBU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2443%；(ii) Ookbee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閱文文學有條件同意收購OBU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945%；及(iii)閱文文學同意認購，且OBU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OBU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612%（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總代價為10,511,178美元。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補充購股協議契據；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新百利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f) 董事的服務合約；
- (g) 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摘錄；及

- (i) 根據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通函（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已刊發）副本。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透過契約簽署，則為兩名執行董事或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實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15,119,815股股份(「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00港元(「發行價」)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閱文集團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